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以电话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爽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蕾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蕾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